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4〕154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已经第 284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协作性，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教研任务，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学院教学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工作量根据质量与数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计分统计，每年年底统计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教职工职称评聘、科研考核、奖励、津贴发放等。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计分办法

第四条 凡以“惠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研成果，可纳入教研工作量计算，包括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教学获奖、指导学生等五个类别。其中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和指导学生类项目立项不计教研工作量，结题后根据结题文件下达时间计算教研工作量。

(一)教学平台建设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

实践教学基地等。

(二)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指集体或教师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指集体或教师正式出版的教材，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教育软件奖等与教学相关的奖项。

(四) 教学获奖类指教师个人获得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比赛获奖。

(五) 指导学生类是指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

第五条 所有参与外单位的项目在统计时间内须有到校经费，否则不计算教研工作量。

第六条 教材必须正式公开出版（须有书号），重印教材不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相同或相似度高的项目和成果在同一年度，同时涉及本办法几个计分标准的，按最高计分标准计算教研工作量一次，不重复计算，如在后来年度涉及本办法更高计分标准的，补足差额部分。

第八条 教学研究论文统一归属科研论文统计，由科研处负责。

第九条 凡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学校资助且学校给予资助经费

的自筹项目减半奖励。校级项目结题得分可折抵年度科研教研工作量任务，但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未经教务处审查报送的项目和成果原则上不予计算教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新调入我院的教职工，未署名“惠州学院”的项目和成果不予统计。

第十二条 凡未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教研成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教研工作量计算分值及分配标准详见附件 1《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三章 工作量统计与奖励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奖励类别

(一) 常规性奖励

教研工作量参照《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统计后的得分，与科研工作量得分并入科研教研工作量总分，由学院按照相同标准统一进行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二) 激励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惠州学院教研奖励标准》）

1. 由教务处遴选报送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我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除按《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教

研工作量外，在教师节表彰会上予以表彰，给予奖励。

2. 由教务处审查报送、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我院为项目主持单位），除按《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教研工作量外，在教师节表彰会上予以表彰，给予奖励。

3. 由教务处组织参与的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除按《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教研工作量外，在教师节表彰会上予以表彰，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的统计与审核

（一）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教务处每年根据结题或奖励文件（证书）下达时间统计教研工作量和奖励名单。

第十六条 公示

（一）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工作接受全院教职员工的监督，教研工作量统计汇总后公示一周。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教研工作量和奖励名单的统计与审核结果持有异议或争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写明异议理由、依据和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二）若发现任何人在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统计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和学院相关条例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受理意见，

并根据异议性质，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裁定。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教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研奖励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追回奖励，并根据相关文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研究后批准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研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统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原《惠州学院科研教研工作量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惠院科发〔200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2. 惠州学院教研奖励标准
3. 惠州学院学科竞赛类别

附件 1

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及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类 (结题)		国家级项目		400分/项
		省部级项目		250分/项
教学改革 与建设项 目类(结 题)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项目		300分/项
		省级项目		150分/项
		共建、自选、立项不资助等项目分值减半；非教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有经费入帐的计40分，无经费入帐的计20分。		
	专业类 建设项目	国家级项目		500分/项
		省级项目		300分/项
	课程类 建设项目	视频公开课	国家级项目	350分/项
			省级项目	250分/项
		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项目	250分/项
			省级项目	150分/项
	教学团队 建设项目	国家级		300分/项
省级		200分/项		
教材类 建设项目	国家级		250分/项	
	省部级		150分/项	
校级项目			15分/项	
教学改革 与建设成 果类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分
			一等奖	800分
			二等奖	600分
		省部级	特等奖	500分
			一等奖	400分
			二等奖	300分
	教材获奖	国家级获奖教材		300分/部
		省部级获奖教材		200分/部
	教材出版	国家级出版社		8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		6分/万字
出版社级别认定参照《惠州学院科研工作量教师奖励办法》(惠院发〔2014〕99号)中著作出版的相关规定。再版教材按以上标准的1/4计分。				
教学软件奖 (课件等)	国家级		200分	
	省部级		100分	
教学获奖类	国家级教学竞赛	一等奖	180分	

类别		级别	分值		
			二等奖	140分	
			三等奖	120分	
			优秀奖	100分	
		省级教学竞赛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60分
				优秀奖	40分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国家级项目		50分/项	
		省级项目		30分/项	
		校级项目		15分/项	
		自筹项目减半计分			
指导学生类		国家级A类		特等奖	150分/项
				一等奖	100分/项
				二等奖	60分/项
				三等奖	40分/项
				参与奖	20分/项
		国家级B类 (国家级行业、协会等)		特等奖	50分/项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30分/项
				三等奖	20分/项
				参与奖	10分/项
		省部级A类		特等奖	60分/项
				一等奖	50分/项
				二等奖	40分/项
				三等奖	30分/项
				参与奖	15分/项
		省部级B类 (省级行业、协会等)		特等奖	40分/项
				一等奖	30分/项
				二等奖	20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参与奖	5分/项
教学类项目申报		国家级项目		40分/项	
		省部级项目		20分/项	
		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教务处审查报送成功，项目申报的工作量归项目负责人所得。			

备注：1. 其它本表未提及的类别项目，根据相近类别项目确定分值；
2. 学科竞赛类别见附件3；
3. 项目类别范围参照本办法第四条。

二、分值分配标准

(一) 教研工作量以“分”为统计单位。只给以“惠州学院”为单位署名的教职工按比例分配教研工作量。

(二) 教研工作量的分配按项目建设任务书(如果没有任务书,则以上报的申请书终稿为依据)中填写的人员名单(校外人员除外)顺序进行,若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确有变更,应通过项目所在单位批准并及时在教务处备案,实施考核期间不能变更。如果上报的项目申报书没有参与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提供所有课题组成员签名的名单。多人合作完成的教研建设项目,按下表计算个人所得分:

人数 \ 位次	排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1	1									
2	0.70	0.30								
3	0.70	0.20	0.10							
4	0.65	0.20	0.10	0.05						
5	0.60	0.20	0.10	0.05	0.05					
6	0.55	0.20	0.10	0.05	0.05	0.05				
7	0.50	0.20	0.10	0.05	0.05	0.05	0.05			
8	0.50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9	0.45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人及以上	0.40	平分 0.60								

(三) 我院教职员工参与外单位项目,署名位于前十位,按照实际署名名次计分,如署名位于第十名及之后,则视为第十名,且只为我院第一参与人计分。

(四) 多人合作完成的教研成果,按下表建设个人所得分:

人数 \ 名次	完成人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1	1							
2	0.8	0.2						
3	0.7	0.2	0.1					
4	0.6	0.2	0.1	0.1				
5	0.5	0.2	0.1	0.1	0.1			
6	0.5	0.1	0.1	0.1	0.1	0.1		
7人及以上	0.5	平分 0.5						

(五) 两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的教材,须在教材相应位置明确作者责任范围及作者署名单位的内容,否则按上面的教研成果分配方案计算个人工作量。

附件 2

惠州学院教研成果激励性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高级别项目立项奖	国家级	20000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省部级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	3000	
	省部级	2000	

- 备注：1. 同一或相近内容项目获不同级别项目立项以最高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在后来年度获更高级别立项奖金补差额。
2. 项目立项奖励发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分配给项目组成员。
3. 教学竞赛获奖奖励不包括优秀奖等参与奖。

附件 3

惠州学院学科竞赛类别

序号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类别
1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国 A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 A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 A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国 A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团中央、科协、全国学联等	国 A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教育部、团中央、科协、全国学联等	国 A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司	国 A
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国 A
9	中国真维斯杯休闲装设计大赛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服装协会联合主办	国 A
10	CCTV 模特电视大赛	中央电视台	国 A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国 A
12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 B
13	“人教社杯”全国大学生物理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国 B
14	全国普通高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等	国 B
15	全国高校斯维尔杯 BIM 建模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等	国 B
16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大赛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等	国 B
17	第三届“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微格教学委员会	国 B
1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 B
19	“博创杯”嵌入式物联网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国 B
20	“嘉普通”杯全国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国际金属太阳能产业联盟、中外绿色人居论坛组委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建筑技术专业委员会	国 B
21	国冶杯国际大学生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与论文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国际风景园林学会	国 B
22	全国青少年冰心文学大赛	中国散文学会、中国诗歌协会等	国 B

序号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类别
23	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	湖北省文联文学艺术院、世界中文作家协会等	国 B
24	中国商标设计大赛	中华商标协会	国 B
25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国 B
26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 B
27	全国设计艺术大奖赛	中国设计师协会	国 B
28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CIID)	国 B
29	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	中国美术研究院、中国设计师协会等	国 B
30	全国旅游纪念品设计大赛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国 B
31	“欧迪芬”杯 2012 中国内衣设计大赛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欧迪芬国际集团	国 B
32	中国 (大朗) 毛纺织服装网上设计大赛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国 B
33	“常熟服装城杯” 中国休闲装设计精英大奖赛总决赛	中国服装协会、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政府主办	国 B
34	“威丝曼” 中国针织时装设计大赛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 B
35	新丝路中国模特大赛	新丝路模特经纪公司	国 B
36	全国平面模特大赛	《妇女生活》杂志社和《大中华模特网》	国 B
37	全国啦啦操联赛暨中国啦啦之星争霸赛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	国 B
38	“全国校园 DV、摄影作品展示活动”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主办	国 B
39	“腾龙镜头杯” 中国大学生现代摄影大赛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人民摄影报、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摄影家》、新华社六家单位共同主办	国 B
40	全国优秀小小说双刊奖大赛	中国作协《小说选刊》、河南郑州文联《小小说选刊》	国 B
4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省 A
4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东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省 A
43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 A
44	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学术节之系列竞赛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等	省 A
45	广东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之系列竞赛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	省 A
46	广东省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广东省教育厅	省 A
47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团省委等	省 A
48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赛区	广东省教育厅、团省委等	省 A

序号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类别
49	广东高校工业设计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等	省 A
50	广东省大学生绘画和书法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体艺处	省 A
51	广东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省 A
52	广东省校园文学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团委	省 A
53	广东省大学生声乐比赛	广东省教育厅	省 A
54	广东省师范生技能竞赛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省 A
55	广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广东省化工学会,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广东省化工学会高校化学化工专业委员会	省 A
56	全国啦啦操联赛暨中国啦啦之星争霸赛华南赛区比赛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	省 A
57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广东省教育厅体艺处	省 A
58	南方新丝路模特大赛总决赛	广东南方电视台、新丝路模特机构(广州)	省 A
59	华南地区大学生化工设计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与化工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化工高等教育学会	省 B
60	广东大学生美术作品双年展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等	省 B
61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南赛区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华人教授会议、日本经济新闻社主办	省 B
62	“高校杯”软件设计竞赛	广东省计算机协会主办	省 B
63	广东省“岭南杯”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工业工会	省 B
64	“广东之星”设计大赛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	省 B
65	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省 B
66	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省 B
67	“助你创业, 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 B
68	“行业-专业-就业人才需求分析”大赛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省 B

备注: 指导教师多于一人的学科竞赛项目, 分值分配执行教研建设项目分值分配表标准。